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开

展境外衍生业务登记

【000171107006】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000171107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开展境外衍生业务
登记【000171107006】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
汇新办登记(00017110700601)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
汇变更登记(00017110700602)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
汇注销登记(00017110700603)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5.实施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号)第一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

告 2021 年第 1 号) 全文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 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 审批层级：国家级

9.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省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境内机构境外衍生
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
汇新办登记

(1)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
证》；

(2) 属于国有企业；

(3) 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变更登记

持证企业年度风险敞口及其他登记事项(如机构名称、机构代码、许可证号等)发生变更。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注销登记

持证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终止。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号)第一条、第三条本通知所指的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境外期货业务)是指根据《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号)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持证企业)所开展的相关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对持证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相关的外汇登记、资金汇出入、结汇及购汇等实施监督管理”。

持证企业年度风险敞口及其他登记事项(如机构名称、机构代码、许可证号等)发生变更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批复文件或说明材料等,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持证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终止的,应在业务终止20个工作日内,持书面申请、《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新办登记

(1) 营业执照。

(2) 书面申请(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3)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或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4) 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变更登记

(1) 营业执照。

(2) 书面申请(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3)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或国资委关于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变更(注销)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4) 中央企业对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变更的相关证明性文件(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分配的对外付汇额度发生变更的提供)。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注销登记

(1) 营业执照。

(2) 书面申请。

(3) 相关证明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号)第二条、第三条持证企业应在本通知下发后30日内,持以下材料到企业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重新办理境外期货业务外汇登记:(一)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及核定的年度风险敞口批复文件.....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材料无误后为企业办理外汇登记,依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企业年度风险敞口确认企业对外付汇额度,并向企业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持证企业年度风险敞口及其他登记事项(如机构名称、机构代码、

许可证号等)发生变更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批复文件或说明材料等,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持证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终止的,应在业务终止20个工作日内,持书面申请、《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3)《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4.6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新办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4.6.3 审核材料

4.6.3.1 新办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2)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或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证明性文件。

(3) 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

4.6.3.2 变更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2)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或国资委关于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变更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3) 中央企业对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变更的相关证明性文件(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分配的对外付汇额度发生变更的提供)。

4.6.3.3 注销登记

- (1) 书面申请。
- (2) 相关证明材料。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

请；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

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业务登记凭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莱西营业部
业管理部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是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办理

7.到办事现场次数：0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尚不适合互联网办理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办理地址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时间：法定办公时间 8:30-11:3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162

办理地址二：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莱西辖内企业应在所属地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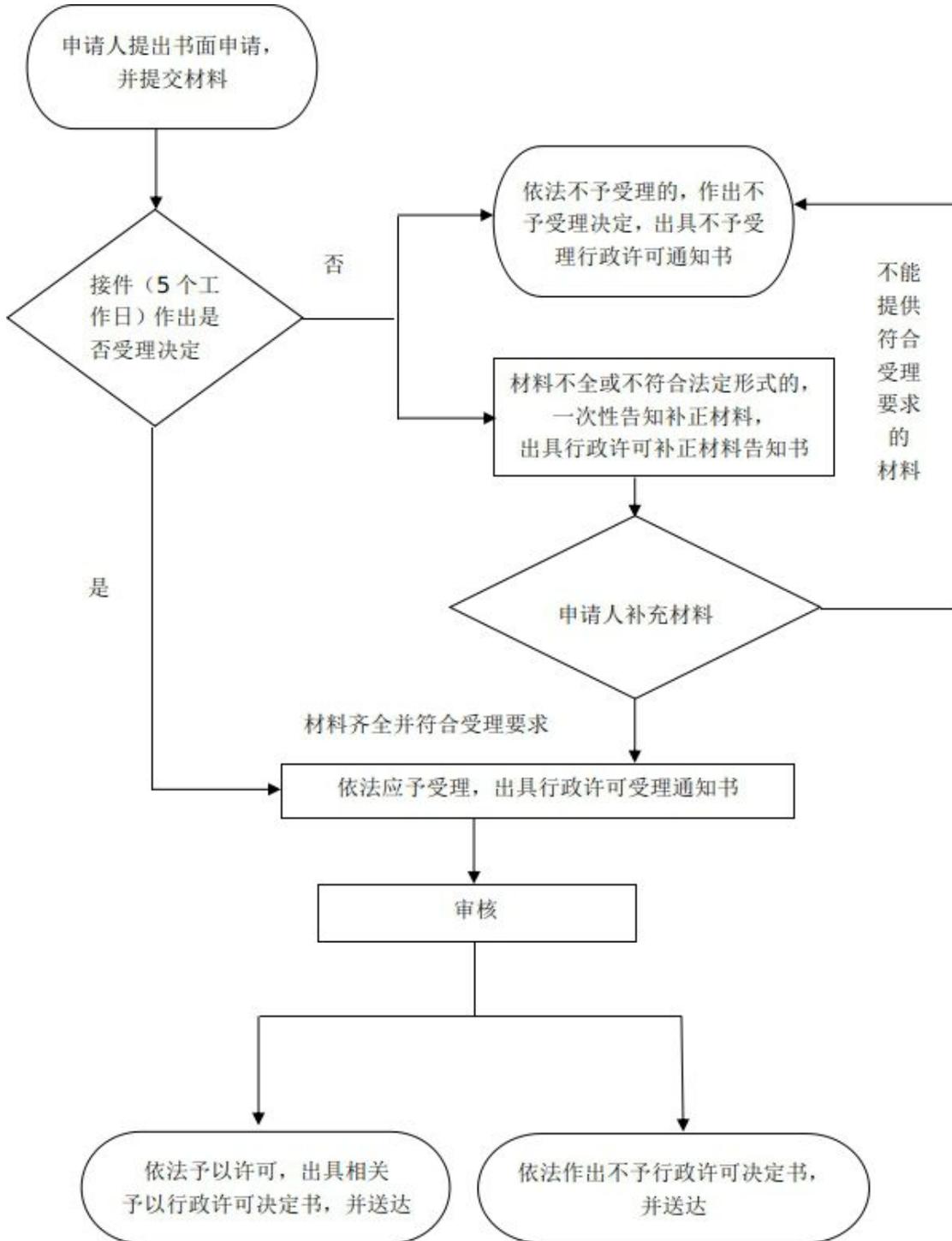
11.咨询方式：（0532）80896162；（0532）66039635

12.监督投诉方式：（0532）80896121

13.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4.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办理流程图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登记类型	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境外衍生业务类别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掉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批准文件文号		批准日期		
境外衍生业务许可证号（如有）				
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				
证监会批复的风险敞口情况（持证企业填写）				
年度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风险敞口（万美元）	风险敞口有效期 （起-止时间）
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中央企业填写）				
年度	额度（万美 元）	额度有效期（起- 止时间）	集团公司总额度（万美 元）	备注
<p>本机构承诺对此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衍生业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margin-top: 20px;">机构（公章）： 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

- 1、“登记类型”根据登记情况填写，重新办理登记的填“登记”。
- 2、“资格批准文件文号”为有关部门核准境内机构开展境外衍生业务的文件文号。
- 3、“境外衍生业务类别”根据有关部门批准境内机构从事境外衍生产品交易的类别填写。
- 4、“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填写企业“境外衍生业务类别”项下的具体交易品种。
- 5、“证监会批复的风险敞口情况”由持证企业填写，“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由中央企业填写。

6、表中风险敞口、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机构名称、资格批文和许可证号、业务类别、交易品种等内容发生变更的，境内机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新的《申请表》办理变更登记。